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9,000,000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買賣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交易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9,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標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該等銷售股份乃在概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所有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發之股息及分派。

代價

買方就收購事項所須支付之總代價為39,000,000港元，支付方式為於完成日期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代價股份。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賣方所提供有關目標集團所從事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ii)目標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iii)賣方就有關期間作出之溢利保證8,000,000港元；(iv)按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股權估計之市盈率約16.25倍；及(v)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39港元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代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39港元發行，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約2.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2港元折讓約7.1%；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1港元折讓約4.9%。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2%，及相當於因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4%。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0,008,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並將動用該項一般授權其中約99.99%。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時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維持效力直至完成；
- (ii) 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通過，或(如獲聯交所接受)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以一名股東或一群有密切聯繫之股東(合共持有股份面值超過50%)發出之股東書面批准代替舉行該股東大會方式，取得所有就買賣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所需之股東批准；
- (iii) 經參考事實及當時情況後，買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緊接完成前重複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分；

- (iv) 經參考事實及當時情況後，賣方於買賣協議作出之保證於緊接完成前重複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成分；
- (v) 買方進行及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記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結構，而買方全權信納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及
- (vi) (如需要) 金銀業貿易場就買賣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向博信金銀業授出批准。

買方可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iv)項條件。賣方可於完成前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iii)項條件。第(i)、(ii)、(v)及(vi)項條件不得豁免。賣方及買方將在本身能力範圍之內竭盡所能確保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任何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又或獲買方或賣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於其後即時終止及不再有效，而買方及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惟買方及賣方就任何先前違約而向對方提出索償之權利或於終止前已應計之任何權利或補償除外)。

賣方之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擔保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少於8,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無法取得保證溢利，賣方須向買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之補償金額(「金額」)：

$$\text{金額} = (\text{保證溢利} - \text{實際取得溢利}) \times 16.25 \times 30\%$$

倍數16.25指參照銷售股份之代價價值除以30%保證溢利得出之隱含市盈率。最高補償金額以19,500,000港元為限。保證溢利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目標公司須於有關期間後三(3)個月內完成其有關期間之經審核報告並提交買方。倘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低於保證溢利，賣方須於提交目標公司之經審核報告後6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買方支付補

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期間後120個營業日。倘無法達成保證溢利，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倘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高於保證溢利，並無就銷售股份之代價設立任何溢利調整機制。

買方之禁售承諾

於完成起計12個月內，買方承諾將不會在未獲賣方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得被不合理拒絕或推遲)之情況下：

- (i) 提呈發售、出售、訂約發行或出售銷售股份、授出任何可購買銷售股份之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銷售股份；
- (ii) 訂立任何互換或任何其他協議或任何交易以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分銷售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就銷售股份增設任何押記或抵押權益。

完成

交易將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文所載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完成。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評估及資產顧問服務、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分別由蔡先生及張女士各自擁有50%之投資控股公司(即博信金銀業之控股公司)。博信金銀業持有由金銀業貿易場發出之牌照經營其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並一直在香港提供諮詢或代理服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600,000港元。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589	283
除稅後純利	589	283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博信金銀業持有由金銀業貿易場發出之牌照經營其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並一直在香港提供諮詢或代理服務。金銀業貿易場自一九一八年起以註冊名稱於香港運作，現有171家行員，包括獨資企業、合夥企業或有限公司。博信金銀業計劃於不久將來進軍中國，第一步是於中國主要城市建立銷售團隊。

本集團一直有意於業務機會湧現時透過縱橫向收購、合作安排及／或合營公司進一步拓展其現有業務，務求擴闊本集團評估及企業服務之客戶基礎，從而增加本集團收益。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及物色投資及業務機遇，務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會相信，是項投資在策略上對本集團業務之長期增長具有重要性，長遠可為股東帶來重大回報。

考慮到博信金銀業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及買賣協議之條款，特別是保證溢利，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於黃金及／或白銀買賣與交易業務之機遇，並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投資組合及日後盈利，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就公开发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於完成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發售股份)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於本公告日期		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葉國光先生(附註1)	305,850,000	60.61	305,850,000	50.58
張女士	—	—	100,000,000	16.54
公眾股東				
歐陽長恩先生(附註2)	200,000	0.04	200,000	0.03
胡志強先生(附註2)	200,000	0.04	200,000	0.03
其他公眾股東	<u>198,390,000</u>	<u>39.31</u>	<u>198,390,000</u>	<u>32.81</u>
總計	<u><u>504,640,000</u></u>	<u><u>100</u></u>	<u><u>604,640,000</u></u>	<u><u>100</u></u>

附註：

- 305,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則由漢華專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前稱為尊義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漢華專業由Smart Pick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Pick」)擁有51%權益。Smart Pick由GC Holdings Limited擁有89.61%權益，而GC Holdings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全資擁有。
- 歐陽長恩先生及胡志強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買賣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交易須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方告完成。由於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信金銀業」	指	博信金銀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交易於買方或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子)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形式按每股0.39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00股股份，作為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經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該等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張女士」	指	蔡先生之配偶張小燕女士，為目標公司50%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蔡先生」	指	張女士之配偶蔡奇源先生，為目標公司50%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252,320,0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之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下午五時三十分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該等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眾南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有關期間」	指	緊隨完成日期後曆月首日起計12個月期間
「銷售股份」	指	張女士所持目標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30股繳足及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0%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目標公司」	指	Boxin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5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張女士，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曾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列表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國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思煒女士、曹炳昌先生及葉頌偉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gca.com.hk)刊載及保存。